國立臺灣大學
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115 學年第 1 學期

※公文流程: (本地生)學習單位→一級單位
(僑生) 學習單位 →僑陸組(審核是否為經濟弱勢生)→學習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　　108 年 8 月 8 日修

姓名：	年級：	性別：	手機：
學系（所）：	學號：	電子信箱：	
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(GPA)：____(檢附前學期成績單) (註：需達 60 分或 GPA1.7；未達此標準者請勿審核;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)		家庭狀況簡述(含本籍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數-檢附前學期成績單、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)：	
身分勾選：□具中華民國國籍 □僑生			
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非在職生)			
服務學習內容及學習成效：(由學習單位填寫)		相關規定：(由學習單位填寫)	

學習單位審核意見：(需符合本助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；僑生請加會僑陸組表示意見後，再送一級單位。)

□本籍生 經查學生家庭所得　　萬元。_____

□所得低於 70 萬元。

□所得高於 70 萬元但符合下列條件並已檢附證明：

□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。□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。　□單親家庭。

□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 □經學習單位晤談確認有經濟困難(請檢附晤談紀錄)

□僑生(是否為經濟弱勢生請僑陸組進行審核並惠賜意見)：

請詳讀以下所列注意事項:

1. 各單位交付學生服務任務時，應將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相互結合，使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。並請確實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為依據。
2. 每名每月以 30 節次為限，每名同學每學期中僅能佔有一個名額且同一月份不得分別在不同系、所暨單位參與學習；若有違規一經查出即由本校追回溢領之助學金。
3. 本助學金未提列所得稅，為附負擔之助學金。
4. 生活學習期間：上學期為：當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止；下學期為：翌年 2 月至翌年 6 月止，7 月和 8 月非屬申報期間。
5. 未盡事項請詳參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
6.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：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。
7. 每月核發助學金 6,000 元。

擬：請准予核發本學期助學金。

申請人簽名:

(家戶所得____萬)

承辦人簽章：

學習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學生撥款帳戶資料

【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近3個月(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)戶籍謄本、最近一年度家庭(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)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相關資料於表後以利審辦】

為便於將助學金直接撥入您的銀行帳戶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**(資料請書寫工整並務必填寫自己的資料)**

1.身分證號：（如係僑生，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，共十碼）_____

2.本人金融帳戶銀行代碼（郵局 700、玉山 808、華銀 008）：帳號：_____